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步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發出的日期為2022年11月2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應先行閱讀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本公司股份。任何有關本公司股份的投資決定應僅依賴招股章程中所提供的資料而作出。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份以及哥倫比亞特區)或法律禁止有關分派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證券的任何要約或要約購買證券的招攬。本公告所述證券過去不曾且將來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任何適用州證券法例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或為美籍人士的賬戶或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登記或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所限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按照美國證券法下的S規例以離岸交易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本公司證券不會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由於並無超額分配國際配售股份，故超額配股權並未且將不會行使。誠如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穩定價格」一節所披露，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然而，鑒於國際配售並無超額分配，於穩定價格期(於上市日期開始至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日期後第30日(即2023年1月6日(星期五))結束)，不會進行招股章程中所述的任何穩定價格行動。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於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發生時，於上市日期(現時預期為2022年12月15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終止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Buy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
步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250,000,000股股份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100,000,000股股份(經重新分配後調整)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150,000,000股股份(經重新分配後調整)
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
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
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
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每股股份0.001美元
股份代號：2457

獨家保薦人



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